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）的（松北心电室-心电记录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动态心电记录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迪姆软件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5日



上海仪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4-09 15:10:37